



---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伯利兹

---

\* 以前曾以 A/HRC/WG.6/5/L.3 号文件印发。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5 - 66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	5 - 31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32 - 66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67 - 69	14

##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17
------------	----

## 导 言

1. 按照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举行了第五届会议。2009 年 5 月 5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对伯利兹的情况进行了审议。伯利兹代表团由人类发展和社会转型部首席执行官 Judith Alpuche 女士任团长。工作组在 2009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伯利兹情况的报告。

2. 为了便于对伯利兹的情况进行审议，2008 年 9 月 8 日，人权理事会选举俄罗斯联邦、马来西亚和巴西组成报告成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伯利兹情况的审议：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5/BLZ/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5/BLZ/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要(A/HRC/WG.6/5/BLZ/3)。

4. 由阿根廷、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拉脱维亚、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伯利兹。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审议情况纪要

####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 2009 年 5 月 5 日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人类发展和社会转型部首席执行官 Judith Alpuche 女士作了开幕发言，她指出，伯利兹国家报告表明，该国在落实国际人权条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6. 伯利兹是大部分重要国际人权条约以及美洲国家人权文书的缔约方。虽然这些条约的义务非常重要，但是由于资源限制，阻碍了对落实情况进行及时报告。

7. 伯利兹坚决致力于规范性人权框架，但是在充分执行的过程中面临挑战。

8. 虽然存在资源限制，但是伯利兹政府认识到，伯利兹还没有成为某些条约的缔约方。伯利兹正在积极研究这些条约。但是，应该注意到联合国与美洲国家条约系统的重叠。

9. 伯利兹人权架构具有合法和体制化的性质。《宪法》基于不歧视任何人的原则，平等保障公民、政治、文化和社会权利，并确保提供一个公正的社会保障体系以及环境保护。

10. 人类发展和社会转型部是伯利兹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前沿机构。

11. 已经建立了四个准政府机构，以确保遵守对关键弱势群体的人权承诺，这些机构是：家庭与儿童全国委员会、全国妇女委员会、艾滋病问题全国委员会和老龄化问题全国理事会。此外，人类发展全国顾问委员会是一个多部门委员会，包括政府和民间社会的代表，该委员会向政府提供考虑可持续发展和其他人权问题的政策咨询。

12. 伯利兹建立了一个积极活跃的民间社会部门，帮助增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注重公共教育。

13. 1999 年设立了独立的监察员办公室。虽然《监察员法》赋予监察员调查错误行为的广泛权利，但是该办公室的成功主要取决于以开放的态度帮助普通伯利兹人，及其作为诚实和客观协调机构的信誉。

14. 伯利兹政府通过了对警察暴力“零容忍”的方针。由警察内部事务处对警察行为和公民投诉进行透明的调查。如果确定有错误行为，则采取刑事诉讼和/惩戒行动。该处已将一个人权课程纳入培训院校的课程，由伯利兹人权委员会对课程进行管理。

1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以及相关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为伯利兹确保妇女的人权提供指导。近期加强了全国妇女委员会，以提高其监测遵守这些重要公约的能力。这一做法将加强增进男女平等、公平和推进妇女人权的国家机器的力量，并且更便于针对公约落实情况开展报告进程。

16. 在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包括：将带薪产假从 12 个星期延长至 14 个星期，以确保与劳工组织《保护产妇公约》保持一致；通过了有关同工同酬的法律条款；在离婚诉讼案件中承认家务劳动的价值；法律承认五年或五年以上同居关系者有继承权。2003 年通过了《全国性别政策》，利益攸关方于上月在全国妇女委员会的召集下审查了该政策。

17. 一项《国家性别暴力问题规划》便利对长期存在的性别暴力问题作出战略回应。妇女部与非政府组织共同合作，长期协调公共宣传活动，以便妇女提高认识，了解可利用的援助渠道。除其他外，政府加强了《家庭暴力法》，规定了更严厉的惩处，并扩大了受该法律保护者的种类。

18. 家庭与儿童全国委员会率先制定和落实《2004 年至 2015 年儿童与青少年国家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的重点是教育、卫生、儿童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家庭与文化。《行动计划》得到了两党的政治支持。

19. 伯利兹政府遵循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将可在父母许可的情况下结婚的年龄从 14 岁提高至 16 岁，将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从 9 岁提高至 11 岁。

20. 伯利兹政府任命了一名儿童特使，与家庭与儿童全国委员会以及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捍卫儿童权利。

21. 伯利兹政府设立了一个长期、多部门的防止贩运人口委员会。该委员会强调预防，并开展长期广泛的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和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的认识。它强化了对受害者的保护服务，并努力加强国家起诉的能力。《禁止贩运人口法》正在进行审查，旨在就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和收养儿童制定更严格的惩处和更强有力的规定。

22. 许多领域越来越多的犯罪和暴力现象仍然带来严峻挑战。在过去十年中，伯利兹一直强调监狱改造，为囚犯提供改造方案、技能培训和奖学金。

23. 伯利兹的国家报告还反映了其他方面的重要挑战，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青年人的发展、良好治理、残疾人问题和教育问题等。

24. 伯利兹玛雅人的状况是该国的一个重要事项。伯利兹打算请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参与解决该问题。

25. 2004 年 10 月 12 日，美洲人权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伯利兹托莱多地区玛雅人土著社区”案件的建议，但是，各当事方没有就该建议的落实机制达成一致。

26. 托莱多地区的科内霍村和桑塔克鲁兹村希望伯利兹最高法院在 Cal 案件中承认它们的传统权利。该案件成为诉讼案后，出于尊重，伯利兹政府没有采取任何落实美洲人权委员会建议的措施。

27. 2007 年 10 月 18 日，最高法院发布裁决，该裁决与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建议相似，但仅适用于科内霍村和桑塔克鲁兹村。

28. 伯利兹政府致力于落实法院的决定。

29. 有许多复杂的事项影响决定的落实。相关土地中有一部分位于已划定的国家公园内；部分土地由非玛雅人居住或属于非玛雅人所有。在有些情况下，停止颁发许可证可能造成直接的经济影响。更重要的是，玛雅人自身之间缺乏共识，在圣安东尼奥村的案件中，居民们表示他们不希望被纳入这种做法，因为他们更偏向于个人所有权，而不是社区所有权。

30. 伯利兹政府已经采取和保留了一些过渡措施，特别发布了一项“结束和停止”的命令，以确保在各当事方的法律顾问商定落实框架时，不影响判决的执行。

31. 托莱多地区的其他 38 个村庄已提起了一项集体诉讼。虽然该案件还未判决，但是伯利兹政府已经停止颁发与林业、石油或买卖/转让土地相关的许可，只有一个例外，那就是通过一项单独的法律裁决，对在 Sarstoon Temash 国家公园内进行地震测试颁发许可。

##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32.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20 个代表团做了发言。许多代表团感谢伯利兹政府全面的国家报告，以及对预先提出的问题所作的答复。有的国家表示欢迎伯利兹对普遍定期审议程序的重视，其建设性的参与以及在编制国家报告时与利益攸关方磋商。

33. 联合王国欢迎伯利兹于 2009 年 1 月任命一名新的监察员，希望监察员能够获得适当的资源，以便完成任务，并对与人权相关的案件展开调查。联合王国表示关切，仍有警察暴力和监狱虐囚的报告，但欣见对参与这类事件的警官进行了判决，以及伯利兹人权委员会的警察学院开展了人权培训。它建议伯利兹：(a)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联合王国承认妇女部和全国妇女委员会就 2008 年新《家庭暴力法》和国家性别政策所做的工作，欢迎《性别暴力问题规划》，并建议伯利兹：(b) 继续解决该国长期存在的男女不平等问题。它敦促伯利兹政府承认少数民族和土著玛雅人的社会、文化和财产权，并采取步骤，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联合王国注意到，

艾滋病毒/艾滋病仍然是伯利兹的重要挑战，欢迎以多部门参与的方式应对该问题，由国家艾滋病委员会协调全国的应对和行动计划。联合国建议伯利兹政府：(c)为所有的政府官员和政府部门提供人权教育，确保将人权方针纳入政府政策的主流。它还建议伯利兹政府：(d)按照某些联合国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的建议，对所有的特别程序提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并寻求国际技术援助。

34. 阿尔及利亚鼓励伯利兹的政府部门坚持人权和发展相互依存的方针。它强调，伯利兹需要获得国际社会的援助，从而增强应对挑战的能力。它建议伯利兹：(a)优先改善某些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处境；(b)制定消除贫困方案，改善社会指标，包括卫生和教育指标；(c)机构和法律主管部门共同努力，完成正在进行的加入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进程；以及(d)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可能性。

35. 荷兰提到伯利兹国家报告中所述有关良好治理的措施，如新的《预防腐败法》。此外，伯利兹还是《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的缔约方。然而，荷兰指出，近期的国际报告表明，腐败仍然是伯利兹的一个问题。它欢迎伯利兹就妇女权利作出的努力，包括在 2005 年推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但是它也指出，伯利兹还需要作进一步努力，解决孕产妇死亡率的问题。荷兰指出，2007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伯利兹的高孕产妇死亡率表示关切，并敦促伯利兹在这方面采取措施。它建议伯利兹：(a)继续加大努力，确保所有的警察和安全部队接受人权培训；(b)考虑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可能性；(c)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等机构的建议，采取进一步切实措施，促进妇女获得医疗服务，尤其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d)加大努力，及时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

36. 俄罗斯联邦满意地注意到，伯利兹自 1999 年以来已拥有独立的监察员，并询问该机构在执行活动过程中遇到哪些主要困难。它注意到，中央监狱是由一个非盈利和非政府组织管理的，并询问这一组织的行动是否受到公共部门或国家的管制。最后，俄罗斯强调，伯利兹有 6%的人口有某种类型的残疾，然而，还没有一项对这类人口的权利提供直接保护的法律，俄罗斯询问伯利兹政府是否计划制定这样一项法律。

37. 意大利承认伯利兹在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关于死刑，意大利赞扬伯利兹实际长期暂停执行处决，并建议伯利兹政府：(a)考虑国内立法彻底

废除死刑。关于报告的警察实施虐待和暴力事件，意大利建议伯利兹：**(b)**进一步努力，为安全部队提供人权领域的培训；**(c)**对所称的公务人员的不当行为、虐待和暴力进行正当、迅速的调查；**(d)**对实施犯罪的责任者采取适当行动。意大利注意到，伯利兹提出采取立法措施，充分保障性少数派的权利；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权利方面，意大利建议伯利兹：**(e)**采取适当立法措施，确保任何成年人在相互同意的情况下发生同性恋活动者不受刑法制裁。

38. 乌克兰承认到目前为止伯利兹取得的成就，尤其是在增进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乌克兰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关切的广泛存在的妇女贫穷问题，尤其是农村地区和玛雅妇女的贫穷问题。乌克兰询问伯利兹采取了哪些措施，执行委员会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乌克兰注意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是伯利兹面临的最严重的社会和卫生问题。它建议伯利兹：**(a)**继续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并定期提交相关报告，供委员会审议；**(b)**进一步加强活动，防止艾滋病毒的传播以及对艾滋病毒感染者的侮辱和歧视。

39. 美利坚合众国希望，伯利兹已从中受益的自我评估进程能够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期间和之后继续发挥作用。它询问伯利兹对可能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立场，并建议伯利兹政府对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优点进行系统性评估，因为单独的人权机构能够使监察员集中处理更为一般性的监管问题，使伯利兹政府拥有一个解决包括玛雅人财产权利等一系列可能问题的机构。

40. 墨西哥询问伯利兹，如何在政府举行的有关保护儿童的立法文书的磋商框架内，采纳儿童权利委员会有关打击贩运儿童、儿童色情制品和童工，以及对儿童的管教措施的建议。它建议伯利兹：**(a)**加倍努力，根据《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尊重土著人民权利；**(b)**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c)**考虑尽快加入这些公约各自的议定书。墨西哥强调，必须加强人权在技术和制定标准方面的国家能力。它鼓励国际社会为伯利兹提供所需的援助，并建议伯利兹：**(d)**继续寻求这些领域的援助。

41. 加拿大注意到，儿童基金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土著人民受到的差别对待和普遍的贫穷表示关切。它还注意到近期有报告称警察有偶尔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但欢迎有关伯利兹政府为解决该问题所做努力的信息。它询问伯利兹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受审者获得适当的法律代理。它还注意到，伯利兹没有由促进



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的国家人权机构。加拿大建议伯利兹：  
(a)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优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土著和少数民族儿童的  
贫困；(b)加强监察员办公室和警察局内部事务办公室的力量，以便提高审讯和调  
查投诉案件的能力；(c)为没有能力负担律师费的所有严重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提供  
律师；(d)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42. 阿根廷注意到，伯利兹的《刑法》和《教育法》允许在家中和学校对儿  
童进行体罚。阿根廷建议伯利兹：**(a)**考虑就该问题通过与国际标准相适应的措  
施，并开展公共宣传，倡导非暴力的管教办法；阿根廷注意到，伯利兹将防治艾  
滋病毒/艾滋病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并为遏止该疾病的传播制定了综合政策。然  
而，一些报告显示，16岁以下的人不经父母许可不能接受检测。阿根廷建议伯利  
兹：**(b)**考虑取消对16岁以下的人设置的这一要求。它还建议伯利兹：**(c)**考虑批准  
以下国际人权文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伯利兹已签署但尚未  
批准该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残  
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关于土  
著人民的权利，阿根廷注意到提供的关于托莱多、桑塔克鲁兹和科内霍的玛雅人  
社区的资料，它询问伯利兹考虑采取哪些额外措施，落实《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宣  
言》之下的国际标准，尤其是关于提供土地的国际标准。

43. 伯利兹承认，加入国际人权条约对巩固该国已经建立和不断加强的国家  
人权结构是必要的。

44. 伯利兹正在审查国家减贫战略行动计划，以便确保所采取的措施能够有  
效地解决弱势群体的问题，重点解决社会最底层人口的问题。伯利兹制定了残疾  
人政策框架，但是伯利兹承认，有必要加强该领域的努力，目前正在寻求这方面  
的民间社会合作伙伴。

45. 虽然伯利兹的监狱由一个私营实体——科尔贝基金会管理，但是国家安全  
部对其实施监管。由政府任命一名监狱长对监狱的运行进行监管。此外，科尔贝  
基金会的大部分理事会成员是由政府任命的。

46. 伯利兹将孕产妇死亡率视为优先事项。通过卫生部母婴健康处的积极和  
有力的干预，过去两年中的孕产妇死亡病例有所减少。

47. 监察员办公室很受好评。伯利兹人民认为该机构是一个客观诚实的协调机构，能够认真处理普通大众关切的问题。资源不足是该办公室的工作面临的主要限制。

48. 伯利兹的一些倡议以儿童权利为重点，旨在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建议。这些倡议包括一项与劳工组织合作制定的、有关童工和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的国家计划。基于近期对过去 18 个月取得的进展的回顾，伯利兹正在寻找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力求巩固已取得的成果，并进一步促进该领域的工作。

49. 马尔代夫注意到伯利兹在提高认识、保护和教育儿童方面所做的努力，尤其是两党共同认可并通过的《2004 年至 2015 年儿童与青少年国家行动计划》。它鼓励伯利兹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就充分落实该《行动计划》寻求技术援助。马尔代夫注意到，伯利兹还面临一些重要挑战，包括作为小国所面临的资金和人力资源以及能力建设方面的限制。马尔代夫认为，履行人权报告义务仍然是小国面临的主要挑战，并强调编制《共同核心文件》，借以向每个条约报告提供必要信息的好处和优点。

50. 阿塞拜疆认为伯利兹的国家报告和介绍是开放的，具有建设性的，因为报告不仅重点介绍了政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提出的倡议和努力，而且提出了存在的挑战，如性别暴力、妇女对公共生活的有限参与，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高感染率。阿塞拜疆赞扬伯利兹在制定规划、提供社会服务、制定和实施一般政策方面坚持注重人权的方针，赞扬伯利兹是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缔约方。阿塞拜疆赞扬伯利兹的国家性别平等政策以及《2007 年至 2009 年国家性别暴力问题规划》，但是它敦促伯利兹政府：(a)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器的体制能力；它建议伯利兹：(b)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还呼吁相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不遗余力，为伯利兹提供人权教育、人权监督及其他相关领域的援助。

51. 斯洛文尼亚欢迎伯利兹于 2008 年 10 月颁布《家庭暴力法》，并询问该国政府采取了哪些步骤落实该法。斯洛文尼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伯利兹，在学校和家中对儿童体罚是合法的，而且非常普遍，它询问伯利兹是否打算审查该立法，以便禁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体罚。鉴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斯洛文尼亚询问该国政府打算采取哪些措施，促进少数民族和土著儿童平等享受所有权利。它建议伯利兹：(a)向联合国人权公约的条约机构提交所有逾期未交的报

告，对特别任务负责人发出的调查问卷予以答复，在过去几年中，有 13 份调查问卷在最后期限前未收到答复；(b)充分落实《家庭暴力法》；(c)审查其立法，禁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体罚；(d)根据玛雅人的习惯法和土地租期办法，与整个托莱多地区受影响的玛雅人协商，保护玛雅人的传统财产权利。

52. 土耳其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儿童基金会对伯利兹农村地区贫困儿童比例非常高以及存在大量童工表示关切。它感谢代表团就修订的《减贫战略行动计划》作出的答复，欢迎该国重点关注弱势群体。土耳其请伯利兹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对经济困难家庭，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困难家庭提供支持的情况。它还询问伯利兹正在采取哪些措施，保护儿童免遭所有形式的剥削和虐待。土耳其建议伯利兹政府：(a)采取进一步步骤，保证儿童享有适足生活水准权，并确保经济困难儿童免受剥削或虐待。土耳其注意到伯利兹国家报告中提到的高失业率。此外，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认为，在伯利兹，妇女就业仍然集中于低收入的公共部门，男女收入差距很大。土耳其询问伯利兹是否提供支持妇女创业的特别方案或小额贷款计划。它建议伯利兹：(b)在必要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或扶持行动，确保妇女积极参与劳动力市场，缩小男女之间的收入差距。它还建议伯利兹政府：(c)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53. 德国提到了伯利兹最高法院对某些玛雅人村庄使用其土地权案作出的有利裁决。德国注意到伯利兹代表团提供的具体资料，以及解决问题和落实法院裁决存在的困难。它询问伯利兹对推进该任务有何计划，因为不解决这个问题就有可能对托莱多地区造成经济和社会两方面的影响。德国建议伯利兹：(a)继续努力向已加入的各国际公约委员会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并就编制这类报告寻求技术援助；(b)修订有关儿童刑事责任的立法，将儿童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提高至 18 岁；(c)废除对儿童的体罚。

54. 日本赞扬伯利兹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重大全国性问题采取措施，以及设立国家艾滋病委员会。它还赞扬伯利兹制定了《关于工作场所艾滋病问题的国家政策》，旨在消除工作场所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歧视。日本希望伯利兹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政策在全国范围内落实，保证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不因误解或偏见而受到歧视，其隐私受到侵犯。日本很高兴地了解到，伯利兹正在

积极地研究国际条约和公约，并建议伯利兹尽快加入于 2000 年 9 月签署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便进一步推进其人权政策。

5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肯定，伯利兹坚持民主的传统和价值观，地方治理系统着力增加农村社区，尤其是土著人民的选举权。它还强调，伯利兹于 1999 年设立了独立的监察员办公室，于 2009 年 1 月选举第一位女性监察员，伯利兹还创办了警察局内部事务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理解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较小和弱势经济体面临的挑战。在这方面，它充分支持在技术和政策层面促进能力建设的建议，以确保人权方法贯穿所有的政策和规划进程，并使相关机构具备所需工具，坚持在保护人权的前沿工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扬伯利兹采取积极的方式，捍卫和鼓励所有伯利兹人的人权和尊严。

56. 捷克共和国赞赏伯利兹对提交的书面问题所作的答复。它欢迎伯利兹的长期《儿童国家行动计划》，建议伯利兹：**(a)** 加大努力，完全落实该《行动计划》。捷克共和国还建议伯利兹：**(b)** 提高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和允许结婚的最低年龄，以符合国际标准；**(c)** 纠正所有新生儿登记程序中的缺陷。在禁止酷刑方面，捷克共和国建议伯利兹：**(d)** 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e)** 尽早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已逾期的报告。在保护寻求庇护者权利方面，捷克共和国建议伯利兹：**(f)** 审查这方面的立法和做法，以便确保有效提供庇护程序，坚持“不驱回”的原则。在保护个人隐私权和不歧视方面，捷克共和国建议伯利兹：**(g)** 结束对成年人在相互同意的情况下发生同性恋活动的任何形式的歧视，尤其应审查任何歧视性立法，并采取措施，促进这方面的容忍。这样做也能够便利更为有效地开展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毒的教育方案。它还建议伯利兹：**(h)** 为执法人员、司法官员和所有国家官员提供人权方面的培训，包括保护弱势群体人权，尤其是妇女、儿童、土著人民和性取向或性身份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

57. 牙买加赞扬伯利兹提交的报告和致力于确保所有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受到保护。牙买加指出，伯利兹强调有必要在人权教育、监测和报告方面加强能力建设，并获得技术援助。牙买加鼓励国际社会向伯利兹提供充分支持，帮助其建立一个更为公正和公平的社会。

58. 拉脱维亚指出，伯利兹几乎签署了所有重要的人权条约，并致力于保护和增进人权，拉脱维亚提出伯利兹应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

问题，它在普遍定期审议会议之前也曾以书面形式提出过这个问题。虽然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还没有提出访问伯利兹的请求，但是，拉脱维亚建议伯利兹政府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59. 伯利兹说它力求实现及时提交报告的目标，但希望考虑小国的困难，进一步简化报告程序。

60. 伯利兹正在实施一个落实《家庭暴力法》的多部门项目。新的法律条款规定，要着力培训不同利益攸关方，尤其是一线的落实人员。伯利兹正在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共同落实一项全面的公共教育方案。伯利兹正在改善为被殴打妇女提供庇护场所保护的能力。

61. 伯利兹提升了社会援助方案，加倍增加穷困家庭津贴并附加了条件，从而与家庭建立合作伙伴关系。该方案的大部分受益人来自农村地区，尤其是托莱多地区。伯利兹正积极与世界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合作，探索加强社会保护体系的方式。

62. 伯利兹总理关切妇女失业率，尤其是单身母亲的失业率问题。正因如此，妇女处的预算分配有所增加，用于开展综合和全面的试点项目，为伯利兹城南部的单身母亲提供技能培训、就业和家庭支持服务。目前正在评估刚刚结束的第一轮项目；将利用该项目的成果加强该方案，并考虑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该方案。

63. 对儿童实施体罚的问题掀起了全国性的辩论。尽管如此，儿童机构已经废除了体罚，学校也有关于体罚的规则和规定。伯利兹正在审查《教育法》，以便完全废除体罚。非政府组织一直在积极发挥作用，以推动关于在所有领域废除体罚的对话。

64. 伯利兹重申，它采取了各种措施落实最高法院的决定，包括继续进行对话，暂停发放有关地区采矿、伐木、土地出售或转让许可等，以保持一种信任的环境。

65. 伯利兹正在考虑拟定立法，由医疗体系进行出生登记，因为伯利兹大部分新生儿出生于医疗机构。

66. 伯利兹认为，法律代理是真正诉诸司法途径的关键。近期增强了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力量，以便为贫困人士提供法律代理。伯利兹承认，虽然该步骤的方向是正确的，但是该领域还需投入更多资源。

## 二、结论与建议

67. 伯利兹已对互动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进行了审查，伯利兹赞同下列建议：
1. 考虑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可能性(荷兰)；
  2.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土耳其)，伯利兹已签署但尚未批准该公约(阿根廷)；
  3.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阿塞拜疆)；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墨西哥)；
  4. 尽快加入于 2000 年 9 月签署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日本)；
  5. 考虑尽快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阿根廷、墨西哥)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6.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考虑批准该任择议定书(联合王国、阿根廷)；
  7. 努力完善正在进行的加入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进程(阿尔及利亚)；
  8. 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优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土著和少数民族儿童的贫困(加拿大)；
  9. 充分落实《家庭暴力法》(斯洛文尼亚)；
  10.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可能性(阿尔及利亚)；
  11. 对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优点进行系统性评估(美国)；
  12. 为执法人员、司法官员和所有国家官员提供人权方面的培训，包括保护弱势群体人权，尤其是妇女、儿童、土著人民和性取向或性身份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捷克共和国)；
  13. 继续加大努力，确保所有的警察和安全部队接受人权培训(荷兰)；为所有的政府官员和政府部门提供人权教育，确保将人权方针纳入政府政策的主流(联合王国)；进一步努力，为安全部队提供人权领域的培训(意大利)；
  14. 加强监察员办公室和警察局内部事务办公室的力量，以便提高审讯和调查投诉案件的能力(加拿大)；

15. 考虑取消可否对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进行艾滋病毒检测须父母批准的规定(阿根廷);
16. 加大努力, 充分落实《儿童国家行动计划》(捷克共和国);
17. 纠正新生儿登记程序中的缺陷(捷克共和国);
18. 进一步加强活动, 防止艾滋病毒的传播以及对艾滋病感染者的侮辱和歧视(乌克兰);
19. 加大努力, 及时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荷兰);
20. 继续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并定期提交相关报告, 供该委员会审议(乌克兰);
21. 尽早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捷克共和国);
22. 向联合国人权公约条约机构提交所有逾期未交的报告, 并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的调查问卷予以答复(斯洛文尼亚);
23. 继续努力向已加入的各国际公约委员会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 并就编制这类报告寻求技术援助(德国);
24.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25. 将改善某些弱势群体, 尤其是改善妇女和儿童的处境作为优先事项(阿尔及利亚);
26. 采取进一步步骤, 保证儿童享有适足生活水准权, 并确保经济困难儿童免受剥削或虐待(土耳其);
27. 继续解决该国长期存在的男女不平等(联合王国);
28. 增强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的能力, 使妇女能够更积极地参与公共生活(阿塞拜疆);
29. 考虑就该问题通过与国际标准相适应的措施, 并开展公共宣传, 倡导非暴力形式的管教办法(阿根廷);
30. 审查其立法, 禁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体罚(斯洛文尼亚);
31. 对公务人员的不当行为、虐待和暴力进行正当、快速的调查, 对这类犯罪的责任者采取适当行动(意大利);
32. 制定消除贫困的方案, 并改善社会指标, 包括卫生和教育指标(阿尔及利亚);

33.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等机构的建议，采取进一步切实措施，促进妇女获得医疗服务，尤其是性健康和生殖服务(荷兰)；
34. 采取具有针对性的措施或扶持行动，确保妇女积极参与劳动力市场，缩小男子和妇女之间的收入差距(土耳其)；
35. 根据《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的条款，加倍努力尊重土著人民权利(墨西哥)；
36. 继续寻求国际社会的援助，加强其国家人权能力(墨西哥)。

68. 伯利兹将审查以下建议，并适时作出答复。伯利兹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成果报告。

1. 考虑国内立法彻底废除死刑(意大利)；
2. 提高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以及允许结婚的最低年龄，以符合国际标准(捷克共和国)；修改立法，将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提高至 18 岁(德国)；
3. 采取适当立法措施，确保任何成年人在相互同意的情况下发生同性恋活动不受刑法制裁(意大利)；
4.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加拿大)；
5. 向所有特别程序提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并根据一些联合国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的建议，寻求国际技术援助(联合王国)；
6. 结束对成年人在相互同意的情况下发生同性恋活动的歧视，尤其应审查任何歧视性立法，促进这方面的容忍(捷克共和国)；
7. 废除对儿童的体罚(德国)；
8. 为没有能力负担律师费的所有严重刑事案件被告提供律师(加拿大)；
9. 根据玛雅人的习惯法和土地租期办法，保护玛雅人的传统财产权利(斯洛文尼亚)；
10. 审查其立法和做法，以便确保有效提供庇护程序，坚持“不驱回”的原则。

69. 本报告所载各项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出国家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不应当解释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附 件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Belize was headed by Ms. Judith Alpuc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Ministry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Belize and composed of four members:

H.E. Mrs. Janine Coye-Felson,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Belize to the United Nations;

Ms. Ayesha Borland, Senior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Foreign Trade;

Mr. David Grant, First Secretary, Embassy of Belize in Belgium.

-- -- -- -- --